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陳沂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編號	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	王啟芬	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年2月14日	未記載	44萬元	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

